

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天津华苑产业区华天道 2 号 5012 房屋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2022 年 5 月

##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目录	3
释义	4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8
三、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5
四、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18
五、 中介机构信息.....	21
六、 有关声明.....	23
七、 备查文件.....	29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中福环保	指	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中福	指	山东中福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中福泰克	指	天津中福泰克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久日新材	指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认购协议》	指	《关于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补充协议（一）》	指	《〈关于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补充协议（二）》	指	《〈关于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补充协议》	指	《关于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一、基本信息

###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中福环保
证券代码	872985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N）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环境治理业（N772）危险废物治理（N7724）
主营业务	工业废水废液资源化处置
发行前总股本（股）	20,800,000.00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杜凯丽
注册地址	天津华苑产业区华天道2号5012房屋
联系方式	022-83708781

###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不适用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及对外借款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事后补充了审议并于2021年4月19日补发了《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公告》及《关于追认对外借款的公告》，于2021年8月18日补发了《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公告》，于2022年4月25日补发了《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公告》。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的情形。

###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7,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3.0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21,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200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	---

####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121,536,200.34	<b>143,460,571.79</b>
其中：应收账款（元）	3,462,437.82	<b>5,259,748.90</b>
预付账款（元）	3,904,751.21	<b>6,701,997.12</b>
存货（元）	52,715,938.18	<b>50,160,902.06</b>
负债总计（元）	88,565,264.78	<b>110,009,011.20</b>
其中：应付账款（元）	22,049,623.76	<b>28,019,090.91</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20,741,570.70	<b>20,934,917.27</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0	<b>1.01</b>
资产负债率	72.87%	<b>76.68%</b>
流动比率	0.95	<b>0.85</b>
速动比率	0.27	<b>0.30</b>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元）	48,566,743.93	<b>71,678,766.92</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320,484.91	<b>193,346.57</b>
毛利率	20.25%	<b>22.97%</b>
每股收益（元/股）	-0.07	<b>0.01</b>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6.75%	<b>0.93%</b>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9.12%	<b>0.33%</b>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508,684.53	<b>8,497,162.23</b>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6	<b>0.41</b>
应收账款周转率	6.28	<b>9.89</b>
存货周转率	0.71	<b>1.05</b>

####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 1. 总资产变动分析

2021年年末、2020年年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143,460,571.79元、121,536,200.34元。

元。2021年年末总资产较2020年年末增加21,924,371.45元，主要原因为公司营业收入增加导致合同资产增加6,528,993.85元，以及山东中福新建厂房等导致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合计增加12,067,072.14元。

## 2. 应收账款和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分析

2021年年末、2020年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5,259,748.90元、3,462,437.82元，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9.89、6.28。2021年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2020年年末增加，2021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20年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营业收入增加带动应收账款增加，同时公司大部分款项采用预收方式收款，导致营业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应收账款增长幅度。

## 3. 预付账款变动分析

2021年年末、2020年年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6,701,997.12元、3,904,751.21元，2021年年末预付账款较2020年年末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订单增加，项目进度加快，采购需求相应增加。

## 4. 存货和存货周转率变动分析

2021年年末、2020年年末，公司存货分别为50,160,902.06元、52,715,938.18元，2021年年末存货较2020年年末减少2,555,036.12元，主要原因为订单工期安排导致在产品投产暂时性减少。

2021年、2020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05、0.71，2021年存货周转率较2020年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营业收入增加带动营业成本增加，而存货金额相对变动较小，导致存货周转率上升。

## 5. 总负债变动分析

2021年年末、2020年年末，公司总负债分别为110,009,011.20元、88,565,264.78元。2021年年末公司总负债较2020年年末增加21,443,746.42元，主要为流动负债增加，其中短期借款较2020年年末增加10,289,992.10元，主要原因为公司流动资金不足，银行贷款增加；应付账款较2020年年末增加5,969,467.15元，主要原因为订单增加应付材料款增加，以及山东中福新建厂房应付工程款增加；合同负债较2020年年末增加5,621,447.55元，主要原因为订单增加，合同预收款项增加。

## 6. 应付账款变动分析

2021年年末、2020年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28,019,090.91元、22,049,623.76元。2021年年末应付账款较2020年年末增加5,969,467.15元，主要原因为应付材料款及工程款增加。

## 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变动分析

2021年年末、2020年年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20,934,917.27元、20,741,570.70元，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1.01、1.00，变动较小。报告期内，公司股本无变化且净利润由亏损转盈利，整体变动金额较小，公司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均变动较小。

## 8. 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变动分析

2021年年末、2020年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6.68%、72.87%，流动比率分别为0.85、0.95，速动比率分别为0.30、0.27。2021年年末较2020年年末，资产负债率上升，流动比率下降，主要原因为流动负债增加，相关项目变动分析详见本部分内容之“5. 总负债变动分析”。

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大部分款项采用预收方式收款，合同负债

金额较大，另一方面公司流动资金不足，借款金额较大。

#### 9. 营业收入、毛利率变动分析

2021年、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71,678,766.92**元、48,566,743.93元。2021年营业收入同比增加**47.59%**，增加金额为**23,112,022.99**元，主要原因为经过几年的发展，公司凭借良好的历史业绩积累了一批战略合作伙伴，近年来新材料、新能源、环保领域行业快速发展，公司业务规模获得同步发展，一方面前期开发的重要订单本期验收确认收入，另一方面本期新增订单增加，整体导致营业收入增加。

2021年、2020年，公司毛利率分别为**22.97%**、20.25%。2021年毛利率较2020年变动较小，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

#### 1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每股收益变动分析

2021年、2020年，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93,346.57**元、-1,320,484.91元，2021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20年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订单增加，营业收入增加，相应的营业利润增加。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的三分之一，主要原因为：公司处于扩大业务规模阶段，为进入下游重要客户领域，整体采用了低价策略，毛利率较低；公司业务规模较小，尚未实现规模经济效益，而人才队伍建设、市场推广以及研发活动产生的成本费用又相对较高。

2021年、2020年，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0.01**元、-0.07元，报告期内公司股本无变化，每股收益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变动原因一致。

#### 11. 净资产收益率变动分析

2021年、2020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0.93%**、-6.75%，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变动较小，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变动原因基本一致。

2021年、2020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分别为**0.33%**、-9.12%，小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主要原因为公司获得一定金额的政府补助。

#### 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2021年、2020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497,162.23**元、-5,508,684.53元，2021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订单增加，销售收款以及合同预收款增加。

2021年、2020年，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41**元、-0.26元，报告期内公司股本无变化，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情况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一致。

## 二、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为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优化公司财务状况，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保持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拟进行本次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主要为筹措公司整体发展需要的运营资金，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不断加强公司经营规模和资本实力，促进公司业务良性发展。募集资金拟用于项目建设



和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进一步夯实公司核心竞争力，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加快主营业务发展，扩大经营规模。

## （二）优先认购安排

###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东对公司新增出资份额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未安排优先认购，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关于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要求。

##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 1. 基本信息

#### （1）久日新材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10-30
注册资本	11122.68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赵国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700593433D
经营范围	异丙基硫杂蒽酮、光敏剂制造、销售（限分支机构生产经营）；异丙基噻吨酮、1-羟基环己基苯基甲酮、2-羟基-甲基苯基丙烷-1-酮、2,4-二乙基硫杂蒽酮、对二甲氨基苯甲酸异辛酯、4-二甲基氨基苯甲酸乙酯、邻苯甲酰基苯甲酸甲酯、4-苯基二苯甲酮、苯甲酰甲酸甲酯、2,4,6-三甲基苯甲酰基苯基膦酸乙酯、N-氟代双苯磺酰胺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化工、电子与信息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中介除外）；新材料制造（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 （2）樊三全的基本信息

樊三全，男，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至今就职于稷山县晋华焦化有限公司，担任监事。

#### （3）刘全茂的基本信息

刘全茂，男，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至今就职于山东茂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 2. 投资者适当性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本次发行对象中，新增投资者樊三全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新增投资者久日新材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为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在册股东刘全茂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为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本次发行对象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3. 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完成后，久日新材、樊三全、刘全茂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为公司关联方，除此之外，久日新材、樊三全、刘全茂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4.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认购金额	认购方式
1	樊三全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00 万股	900 万元	现金
2	久日新材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200 万股	600 万元	现金
3	刘全茂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0 万股	600 万元	现金
合计		-			700 万股	2100 万元	-

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纳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次发行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 （四）发行价格

### 1. 发行价格或价格区间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3元/股。

### 2. 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目前面临的发展阶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未来成长性、市盈率、市净率、每股净资产、前次发行价格等因素决定。

#### （1）市净率情况

根据**2021年年度报告**，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01**元，本次发行价格为**3.00**元，本次发行价格高于**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目前，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自挂牌以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因此无可供参考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 （3）前次发行价格

自挂牌以来公司发行股票一次。2020年12月11日公司发行股份800,000股，发行价格为

2. 50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为3.00元/股，高于前次发行价格。

(4) 权益分派情况

自挂牌以来公司未进行权益分派。

(5)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所处的行业为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N）-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环境治理业（N772）-危险废物治理（N7724），截至2022年5月16日，同行业公司平均市盈率、市净率水平如下：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市盈率	市净率
1	870984.NQ	新荣昌	30.99	4.92
2	832141.NQ	燎原环保	12.53	2.85
3	871856.NQ	琪玥环保	19.63	2.51
4	871664.NQ	华旭环保	7.12	1.18
5	430405.NQ	星火环境	5.64	0.95
行业均值			15.18	2.48
行业中值			12.53	2.51

根据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计算，本次发行的市盈率为322.58，高于行业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目前盈利水平较低，发行价格考虑了公司的未来成长性。

根据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计算，本次发行的市净率为2.97，与行业均值、中值水平相当。

本次发行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市净率、每股净资产、前次发行价格等多种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00元/股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侵害公司和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3. 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共3名，为在册股东及外部投资者，发行目的为增加项目建设资金和补充流动资金，从发行对象及发行目的来看，本次发行不属于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的交易。

本次发行中，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市净率、每股净资产、前次发行价格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3.00元/股，发行价格公允，《认购协议》约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未约定投资者需要向公司提供服务或商品。从发行价格和支付方式来看，本次发行对价仅为现金，发行对象无需提供服务或商品。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4.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将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实施权益分派，不会对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7,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1,000,000 元。

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认购结果为准。

###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樊三全	3,000,000	0	0	0
2	久日新材	2,000,000	0	0	0
3	刘全茂	2,000,000	0	0	0
合计	-	7,000,000	0	0	0

本次发行不涉及法定限售情况。本次发行无自愿限售的安排，无自愿限售的承诺。

###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股票一次。

2020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该议案经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3181 号）确认，公司发行 800,000 股。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0）第 303005 号验资报告审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累计使用金额	其中：2020 年度
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00	
具体用途	累计使用金额	其中：2020 年度
1、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600,000.00	600,000.00
2、购买原材料	1,400,000.00	1,400,000.00

公司已经按照规定建立并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一致，未发生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或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公司已经按照规定建立并披露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使用募集资金 2,000,000.00 元，剩余募集资金本金 0.00 元，利息 282.93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剩余募集资金本金 0.00 元，利息 283.80 元。

综上，公司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 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7,000,000.00
项目建设	4,000,000.00
<b>合计</b>	<b>21,000,000.00</b>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7,0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17,000,000.00
<b>合计</b>	-	<b>17,000,000.00</b>

公司经营所需的采购主要为压力容器、技术服务、施工、填料内件等，目前公司订单增加，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公司流动资金缺口较大。**2021年、2020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229.56 万元、2,931.39 万元**，采购需求较大。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为夯实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将此次募集资金中 17,000,000.00 元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其中，上述募集资金中 4,850,000.00 元增资子公司山东中福后，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

**2.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4,000,000.00 元拟用于厂房项目建设。

**(1)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山东中福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山东中福高端装备制造项目 1#~5#车间

建设地址：肥城市高新区安永路以南，康汇大街以西

工程基本情况如下：

楼号	结构体系	建筑面积 m <sup>2</sup> （地上/地下）	建筑高度（M）	面积详细	阁楼（机房）	层数（地上/地下）
1#~5# 车间	钢结构	17489.000/0.000	15.3m	17489	0.0000	工业建筑 1/0
建筑总面积：17489.000 m <sup>2</sup>						

项目建成后，年产非标容器 1500 吨 / 年、环保设备 800 吨 / 年、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安装 1000 吨 / 年。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完成项目备案、取得环评批复、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完成竣工验收**，肥城市工程建设指导服务中心于 2022 年 01 月 17 日出具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结论为同意竣工验收**。

**(2) 项目主要投入情况**

公司子公司山东中福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压力容器生产制造，为增强配套提供

技术服务及设备供应的能力，山东中福投建了新厂房，项目主要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土地购置	11,992,598.02
2	厂房钢结构	11,560,000.00
3	厂房土建工程	16,630,000.00
合计		40,182,598.02

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土地购置款、厂房钢结构款。公司于2019年10月与扬州市江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9,350,000.00元，公司于2020年6月与扬州市智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土建增项），合同金额为7,280,000.00元，新建厂房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金额合计为16,630,000.00元。新厂房于2021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述厂房土建工程款应付账款金额为**7,386,388.67**元，本次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	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金额（元）
1	厂房土建工程	4,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

此次募集资金中4,000,000.00元增资子公司山东中福后，用于支付部分厂房土建工程款，确保公司设备产能提高，进而提高配套供应技术服务和环保设备的能力，具有必要性、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 3.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进行房地产投资，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入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相关，系公司正常生产运营所需，有利于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升盈利能力。

##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 1. 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按照上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 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将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仅用于存放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公司及子公司山东中福将会在本

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 3. 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山东中福将在验资完成、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且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后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

####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共计 15 名。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3 名，包括新增法人股东 1 名、新增自然人股东 1 名、在册自然人股东 1 名，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共计 17 名，预计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本次股票发行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

####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 3 名，包括法人股东 1 名、自然人股东 2 名，不包含国资、外资，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国资、外资，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综上所述，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

##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迪建东，实际控制人为迪建东、王红星、郑晓舟，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为迪建东，实际控制人为迪建东、王红星、郑晓舟，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 1. 财务状况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本资金将增加，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财务结构更趋稳健，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

### 2. 盈利能力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现金流动性将增强，为公司主营业务的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经营规模和业务的扩张，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增长。

### 3. 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增加。同时，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项目建设，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将增加，剩余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 1. 业务关系及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向控股股东迪建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天津元庆商贸有限公司采购材料，公司于每年年初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上述关联交易定价以参照市价为基础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因其与公司建立供应商关系由来已久，且商品供应响应及时、质量保证，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关联交易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必要性。

本次定向发行后，预计上述关联交易将继续发生，本次定向发行不会新增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会发生变化。

### 2. 管理关系的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及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迪建东为公司董事长，公司与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管理关系，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

### 3. 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及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同业竞争不会发生变化。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不会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不涉及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迪建东、王 红星、郑晓 舟	14,880,000	71.54%	0	14,880,000	53.53%
第一大股东	迪建东	8,810,000	42.36%	0	8,810,000	31.69%

本次发行前，迪建东、王红星、郑晓舟直接持有公司 11,69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56.20%，通过安吉智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中福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3,190,000 股股份，迪建东为安吉智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中福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迪建东、王红星、郑晓舟合计持有公司 14,88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71.54%，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迪建东、王红星、郑晓舟直接持有公司 11,69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42.05%，通过安吉智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中福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3,190,000 股股份，迪建东为安吉智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中福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迪建东、王红星、郑晓舟合计持有公司 14,88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53.53%，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公司第一大股东为迪建东，实际控制人为迪建东、王红星、郑晓舟，本次发行后公司第一大股东为迪建东，实际控制人为迪建东、王红星、郑晓舟，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本增加，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财务结构得到优化，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入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相关，系公司正常生产运营所需，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升盈利能力。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权益。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时，除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1. 发行程序及后续履行审批事项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需由全国股转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能够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 四、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认购人）：樊三全、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刘全茂

乙方（发行人）：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08 日与樊三全签订《认购协议》，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与久日新材签订《认购协议》，公司于 2022 年 01 月 18 日与刘全茂签订《认购协议》。

####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甲方同意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乙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

（2）认购价格：甲方的认购价格为 3.00 元/股。

（3）支付方式：本次定向发行经发行人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认购人按照发行人届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提示的缴款时间及指定的账户，一次性将认购款汇入发行人指定账户。

####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署，并且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 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有效签字并盖章；
- 2) 本次定向发行获得乙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 3) 本次定向发行获得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4) 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

（2）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协议生效日。

####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协议第三条所述的协议生效条件外，本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5.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在本次发行递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申请审查期间，如发生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终止自律审查情形，甲方和乙方均有权决定终止本合同，在乙方取得终止审查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认购款，乙方无需另向甲方支付该等退款在其账户期间的利息。

## 6. 风险揭示条款

乙方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除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情形外，不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准入标准的投资者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不得委托买卖其他挂牌公司的股票。在认购乙方股票之前，甲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甲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甲方还应特别关注乙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股票的流动性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风险等等风险。甲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乙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乙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乙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

## 7.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本协议一经签订，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由此造成的违约方的损失。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樊三全、迪建东、郑晓舟、王红星于2022年01月13日签署了《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包业绩承诺及回购条款。

久日新材、公司、迪建东于2022年01月11日签署了《关于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主要内容包括募集资金用途、董事提名及选举条款；久日新材、迪建东、郑晓舟、王红星于2022年01月11日签署了《关于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包括业绩承诺及回购条款；久日新材、公司、迪建东于2022年02月10日签署了《关于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主要修改了募集资金用途。由于《关于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涉及特殊投资条款，公司作为签署方不符合相关规定，久日新材、公司、迪建东、郑晓舟、王红星于2022年04月26日签署了《〈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终止了上述与久日新材相关的三份补充协议。终止上述与久日新材相关的三份补充协议后，久日新材、迪建东、郑晓舟、王红星于2022年04月26日签署了《补充协议（一）》，主要内容包括董事提名与选举条款、业绩承诺与回购条款；久日新材、公司、迪建东于2022年04月26日签署了《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包括募集资金用途条款。重新签订的《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主要调整了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约主体，调整后公司不再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约方，未对协议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的内容摘要具体如下：  
《补充协议》

##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樊三全

乙方一：迪建东

乙方二：王红星

乙方三：郑晓舟

签订时间：2022年01月13日

## 2.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的生效条件与《认购协议》一致。

## 3. 主要条款

### (1) 业绩承诺

乙方一向甲方承诺，目标公司2022年度至2024年度（以下简称“承诺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1,000万元和1,500万元，或者2022年至2024年三年的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和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如上述业绩承诺未能实现，乙方一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应当在承诺期届满之日起20日内，根据甲方的要求回购其在目标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时认购的全部股份，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回购价格为甲方投资本金（人民币900万元）加年息8%的单利，利息计算的时长为甲方出资缴款日至甲方收到回购款日期之间的间隔。

### (2) 回购约定

若发生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款约定的股份回购事项，甲方收到全部股票回购款项后，有义务协助目标公司将甲方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所有权益退出过户至乙方一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名下，并协助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事宜。

### 《补充协议（一）》

##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一：迪建东

乙方二：王红星

乙方三：郑晓舟

签订时间：2022年04月26日

## 2.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的生效条件与《认购协议》一致。

## 3. 主要条款

### (1) 董事提名与选举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完成后，甲方有权向目标公司提名一名董事候选人，并根据《公司法》及目标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法定程序选举后进入目标公司董事会。该董事任期三年，期满经甲方再次提名和目标公司选举程序，可以连任。如甲方提名的董事因辞职或其他原因退出目标公司董事会，甲方可以继续向目标公司提名一名董事候选人。除甲方自身要求或甲方提供的董事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致使目标公司利益受损外，乙方一不得要求免除甲方所委派的董事职务。

甲方同意并保证：其所提名的董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乙方承诺将在目标公司相关选举程序中投赞成票通过甲方提名的人选担任目标公司董事的议案。

### (2) 业绩承诺

乙方一向甲方承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完成后，目标公司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以下简称“承诺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1000 万元和 1500 万元，或目标公司承诺期内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和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3）股份回购

若本条第（一）款约定的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未能实现，乙方一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应当在承诺期届满之日起 20 日内，根据甲方的要求回购其在目标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时认购的全部股份，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届时，乙方一回购甲方股份的价格为甲方已投入目标公司的认购资金（人民币 600 万元）加年息 8% 的单利，利息计算的期间为甲方实际缴纳认购资金之日起至甲方收到股份回购款之日。甲方收到全部股份回购款后，应当将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所有权益退出、协助目标公司过户至乙方一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名下，并配合目标公司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 《补充协议（二）》

####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迪建东

丙方：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 年 04 月 26 日

#### 2.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的生效条件与《认购协议》一致。

#### 3. 主要条款

##### （1）募集资金用途

丙方拟以人民币 3 元/股价格定向发行股票 700 万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2100 万元。募集资金中，人民币 885 万元用于增加丙方控股子公司山东中福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金，其中人民币 400 万元用于支付新厂房工程款，人民币 485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途为支付供应商货款；募集资金中，人民币 1215 万元用于补充丙方自身的流动资金，主要用途为支付供应商货款。

## 五、中介机构信息

### （一）主办券商

名称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法定代表人	张剑
项目负责人	罗小晓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罗小晓、郭彦军
联系电话	021-33388653
传真	021-54043534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住所	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 38 号中国人寿金融中心 28 层
单位负责人	梁爽
经办律师	游牧民、赵少可
联系电话	+86 22 85586588
传真	+86 22 85586588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大厦 A 座 24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	马仁洪、蒋君
联系电话	022-23358787
传真	022-23358787

**（四）股票登记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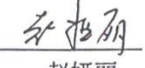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0939716

七、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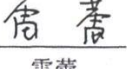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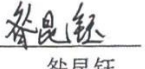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迪建东	 郑晓丹	 赵娅丽
 曹文林	 杜凯丽	

全体监事签名：

 雷蕾	 姚茂谦	 管昆钰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郑晓丹	 赵娅丽	 杜凯丽
--	--	---

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2年05月18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迪建东、郑晓舟、王红星

曲建东 王红星 郑晓舟

控股股东签名：迪建东

曲建东

日期：2022年5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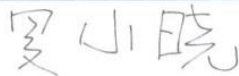
(三)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王昭凭

项目负责人签名:

  
罗小晓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加盖公章)



日期: 2022 年 05 月 18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王昭凭 (职务: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对已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 对外签署下列法律文件 (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协议相对方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的除外):

一、分管部门项目, 以公司名义对外签订的标准协议、非标准协议 (含各类补充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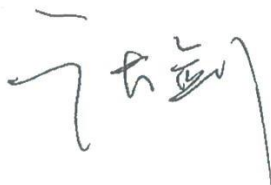
二、分管范围内, 法律法规、监管法规规定可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且未禁止概括授权的文件, 包括作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推荐业务负责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文件等。

以上授权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 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如授权人、被授权人高管职务发生变更, 授权将自行终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



被授权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月1日



(四) 其他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游明牧	 赵少可
--	--

机构负责人签名：

 梁爽
---



2022 年 05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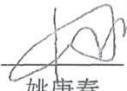

(五)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303005 号和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 303009 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马仁洪		 蒋君	
--	---	---	---

机构负责人签名：

 姚庚春	
--	--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2年05月18日



## 七、备查文件

- （一）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 （二）法律意见书。